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　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人民医院危重孕产妇救治设备采购1批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(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圣嘉士实业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_____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